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 2020 年第一期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连云 01”/“20 连云港专项债 01”，债券代码：152567.SH/2080238.IB）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安涛先生，出生于 1976 年，研究生学历。本次变更前，任公司总裁¹、董事。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张贵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安涛同志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²职务。中共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闫红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聘任钱明同志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任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总经理变动相关审批程序已履行

¹ 此处“总裁”与“总经理”为同一职务。

² 此处“总裁”与“总经理”为同一职务。

完毕，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钱明，男，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总经理变更事项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